附件：

**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层级 |
| 1 | 主要负责人、矿长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| 申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提交 | 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）第十一条第（一）款第5项“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”；第（二）款第6项“矿长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”。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提交人员名单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
| 2 |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 | 申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提交 | 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）第十一条第（二）款第7项“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”。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提交人员名单，由部门内部核查 |
| 3 |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 | 申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提交 | 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）第十一条第（二）款第8条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”。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|
| 4 |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| 申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提交 | 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）第十一条第（二）款第9项“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”。 | 部门规章 | 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。 |